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3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沈新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0,3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5日起至98年4月1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前3期按年利率3%，第4期起改依年利率12%計息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3年9月15日，之後即未清償，尚欠本金1,110,363及利息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並以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  
0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3 1,110,3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4 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  
07 聲明書3份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核准合併函、公司變更登記  
08 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 
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  
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  
11 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  
12 系爭契約雖已約定清償期限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3 達翌日即115年3月12日起（見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4 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邱美榕